

附表二 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

項目	內容	
受體損害	人體	因公害所造成之死亡人數一人或就醫人數五人以上
	農林作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農林作物總受害面積五公頃以上
	水產生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水產生物總受害面積一公頃以上
	畜產動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家禽總受害數量三千隻以上或家畜總受害數量三百隻以上
其他	媒體、社會大眾關切並經當地政府緊急公害糾紛紓處小組召集人指示辦理事件或環境部督導辦理事件	

註 1：當一公害事件達上述任一條件者，即定義為緊急公害糾紛事件。

註 2：人體之受害以就醫人數認定，包括 119 送醫或自行送醫，但不包括廠內因工安或勞安意外送醫之人員。

註 3：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損害內容之受害面積（數量）表示該次事件經環保人員研判之受害面積（數量）。